
豁免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下列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此通常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本公司目前並無，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亦不擬為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而在香港派駐足夠的管理層人員。本公司認為，基於以下理由，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不論是透過調遷現有執行董事或委任額外執行董事的方式）對本公司而言，實際上存在困難，且在商業上亦不合理且不可取：

- (1)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於香港境外管理及營運；
- (2) 本集團的總部位於中國；
- (3) 所有執行董事均駐於香港境外，且預期將繼續駐於香港境外。

因此，我們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該豁免，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我們將透過以下符合上市指南第3.10章指引的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具備有效的溝通渠道：

- (i) **授權代表**：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周豫潔女士及甘美霞女士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彼等將時刻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並可在接獲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會面，亦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以及時處理聯交所的問詢。彼等獲正式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並擁有一切必要途徑，可在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與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聯絡時，隨時與彼等及時取得聯繫。倘董事預計出差，該董事將(i)向授權代表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有）；及(ii)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透過其移動電話保持通訊線路暢通。有關我們授權代表的額外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執行董事」（就周女士而言）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就甘女士而言）；
- (ii) **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已委任陳宇晴女士及甘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陳女士及甘女士將（其中包括）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並能夠解答聯交所的問詢。陳女士及甘女士將透過多種方式（包括在必要時舉行定期會議及電話討論）與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持續聯繫；

豁免

- (iii) **董事**：據我們所知及所悉，所有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旅遊證件以作商務訪港之用，並可在接獲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會面。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面可透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由董事在合理時間範圍內直接安排；
- (iv) **合規顧問**：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編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日期起至我們就[編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合規顧問將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並解答聯交所的問詢。合規顧問亦將就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向我們提供專業意見。合規顧問的聯絡資料已提供予聯交所。倘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我們亦將即時知會聯交所；及
- (v) **香港法律顧問**：除合規顧問於本公司建議[編纂]後的角色及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及時通知我們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適用於我們的任何香港新增或經修訂法律、法規或守則，並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持續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外，本公司預期將留聘香港法律顧問，就與上市規則的應用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編纂]後的持續合規規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因此產生的其他問題）提供意見。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而聯交所認為該名人士憑藉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豁免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深知，公司秘書將在本公司建議[編纂]後的企業管治中發揮重要作用，尤其是在協助本公司及我們的董事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公司及證券法律法規方面。本公司亦理解，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活動主要在香港境外進行，且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非居於香港，因此我們的公司秘書在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時具備與本公司營運相關的經驗尤為重要。

我們已委任陳女士及甘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陳女士就董事會政策、程序及通用法律協助董事會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但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的任何資格。甘女士為特許秘書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及第8.17條的資格要求。陳女士及甘女士的履歷資料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聯席公司秘書將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務與職責。甘女士將協助陳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的相關經驗。

陳女士亦將：

- (i) 於自[編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獲得本公司合規顧問的協助，尤其是有關香港企業管治常規及合規事宜；及
- (ii) 就有關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事宜獲得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的協助。

此外，陳女士將參加相關培訓，以熟悉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編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須履行的職責。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以便陳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指南第3.10章的指引，該豁免將有不超過三年的固定期限（「豁免期」），並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在整個豁免期內，陳女士必須由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特定資格及相關經驗的甘女士協助，以使陳女士能夠獲得相關經驗（按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的規定）以妥善履行其職責；及
- (ii) 倘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撤銷。此項豁免的初步有效期為三年，條件是甘女士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將與陳女士緊密合作並向其提供

豁免

協助，以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並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有關經驗，以及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規定。倘甘女士於**[編纂]**後三年期間停止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陳女士提供協助，豁免將立即被撤銷。

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陳女士參加相關培訓並獲得支援，以增進其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編纂]**公司秘書職責的了解，並接收有關適用香港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的**最新資料**。於三年期間結束前，本公司必須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陳女士在三年期間獲甘女士協助後，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下的有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從而無需給予豁免。